

第五次大會彙編

廣東省臨時參議會

廣東省臨時參議會編印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出版

凡 例

一、本彙編係仿照本會第四次大會彙編體例編訂。

二、爲便利閱覽起見，特將提案、決議案、重要文電、以及參議員詢問政府答復等項，分別類編輯。

三、各參議員口頭發問，當時雖有紀錄，但難免出入，爲慎重計，紀錄稿未經本天核閱者，概未編入。

四、省政府各廳處施政報告，篇幅過長，且有機密性質，本篇謹將李主席，「八個月來施政概況」編入。

廣東省臨時參議會第五次大會彙編目次

凡例

一、本會第五次大會開會經過

二、法 規

- (一) 修正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
- (二) 省臨時參議會議事規則……
- (三) 省臨時參議會秘書處組織規則……

三、本會第五次大會議事紀錄

- (一) 第一次會議紀錄
(二) 第二次會議紀錄
(三) 第三次會議紀錄
(四) 第四次會議紀錄
(五) 第五次會議紀錄
(六) 第六次會議紀錄
(七) 第七次會議紀錄
(八) 第八次會議紀錄

四、文電

- (一) 本會第五次大會宣言

廣東省臨時參議會第五次大會彙編目次

(二)大會通電

- 一、致敬 林主席電
- 二、致敬 蔣委員長電
- 三、慰勞 張長官夏副長官電
- 四、慰勞 余長官蔣副長官電
- 五、慰勞 李主席電
- 六、慰勞 前方抗戰將士電
- 七、慰勉 游擊區同胞電
- 八、宣慰 海外僑胞電
- 九、本會對全省民衆勸購戰時公債通電

(三)外來文電

- 一、國民政府文官處電
- 二、第七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電
- 三、第四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電
- 四、廣東省政府電
- 五、中國國民黨廣東省執行委員會賀電
- 六、廣東省政府建設廳賀電
- 七、羅委員翼羣賀電
- 八、廣西湖南福建貴州四川寧夏陝西河南湖北安徽等省臨時參議會及重慶市臨時參議會賀電(均略)

五、演詞

(一)開幕式

- 一、吳議長鼎新開幕詞
- 二、余長官漢謀訓詞「王參謀長俊代表」
- 三、劉監察使侯武致詞(郭科長篤士代表)
- 四、李主席漢魂致詞

五、黃副議長枯桐致詞

(四八)

(三) 閉幕式

一、吳議長鼎新致閉幕詞

(五〇)

二、余司令長官漢謀訓詞(謝秘書玉裁代表)

(五一)

三、馬委員超俊訓詞

(五一)

四、李主席漢魂致詞

(五四)

五、黃副議長枯桐致詞

(五六)

六、陳參議員智乾答詞

(五七)

六、李主席施政總報告

(五九)

七、提案

(六九)

(一) 關於民政者四宗

(六九)

(二) 關於自治者一宗

(七一)

(三) 關於保安者一宗

(七二)

(四) 關於財政者一十六宗

(七二)

(五) 關於經濟者四宗

(八一)

(六) 關於建設者九宗

(八四)

(七) 關於教育者一十二宗

(八九)

(八) 關於其他者二十七宗

(九三)

八、參議員對於政府施政報告之詢問及各主管機關長官答復摘錄

(一〇七)

(一) 廣東緩靖主任公署

(一〇七)

(二) 廣東省政府

(一〇七)

(三) 廣東省軍管區司令部.....	(一〇八)
(四) 廣東全省保安司令部.....	(一一〇)
(五) 廣東全省防空司令部.....	(一一〇)
(六) 廣東省政府民政廳.....	(一一一)
(七) 廣東省政府財政廳.....	(一一二)
(八) 廣東省政府建設廳.....	(一一四)
(九)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	(一一六)
(十) 廣東省糧食管理局.....	(一一八)
(十一) 廣東省地政局.....	(一一八)
(十二) 廣東省審計處.....	(一二一)
(十三) 廣東省政府會計處.....	(一二一)
(十四) 廣東省銀行.....	(一二〇)
(十五) 廣東省衛生處.....	(一二一)
(十六) 廣東省戰時貿易管理處.....	(一二一)
(十七) 廣東電政管理局.....	(一二二)
(十八) 粵東鹽務管理局.....	(一二二)
(十九) 廣東高等法院.....	(一二二)
九、本會第四屆駐會委員會報告書.....	(一二三)
十、廣東省政府對本會第四次大會決議案辦理情形報告表.....	(一二五)
十一、本會議長副議長參議員候補參議名單.....	(一二九)
十二、本會第四屆駐會委員名單.....	(一五三)
十三、本會第五次大會秘書處職員名單.....	(一五七)

一 第五次大會開會經過

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十一條規定「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任期一年有必要時得由省府呈准行政院延長一年。」本會於二十八年五月成立，經由省府於二十九年四月呈准行政院延長任期一年，至本年四月，國府公佈修正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十一條為「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之任期為一年，行政院認為有必要時得延長之」，一本會於本年五月間奉行政院庚一電開：「該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任期應自屆滿日起再予延長一年，一本會當以第四次大會係于一十九年十一月一日起舉行，依照組織條例每六個月開會一次之規定，原應於本年五月間召開第五次大會，惟以其時適值本省四邑南路東江沿海地區次第克復，各參議員多奉中央派赴各災區辦理賑濟款及發動民資購運洋米等工作，一時未能返會，因與省府商決延至七月一日舉行第五次大會，預期分電參議員依時出席。」

會期前本會參議員紛紛兼程抵會，留駐港渝參議員亦均乘機趕達，計參議員出席者共三十三人，自六月二十五日起，連日召開預備會議，由各參議員分別報告出發散賑經過，及訪問民間疾苦情況，暨各地施政觀感，備極詳盡藉供草擬提案時之參攷，冀能針對事實，無扞格難行之弊。

預備會議交換意見結果，會以經濟建設，實為本省當前重大問題，大會應以是為討論中心，並推定參議員九人組織小組會議，商討本省經濟建設計劃，及發展生產事業方案，提交大會討論。復以歷次大會期間，同寅中不無忙於公私酬酢者，精神物質兩均損耗，為實行節約及爭取時間起見，特一致決定本次大會對於各機關團體邀請宴會一致謝絕，即本會公宴來賓一項，亦率先停止，頗獲社會好評。

第五次大會開會經過

經濟建設小組會議，經連日之研討，擬定本省經濟建設方案綱要，分別農工商鑛交通各部門，並旁及機構方式資本技術諸要項，為集思廣益起見，由大會決定召開經濟建設座談會，邀請各有關機關主管長官，各界專家名流，參加討論，結果異常完滿。

大會開幕典禮，於七月一日上午八時三十分在本會禮堂舉行，出席者除吳議長鼎新，黃副議長枯桐，嚴秘書長振環及各參議員三十一人外，來賓有余司令長官代表王參謀長俊，省政府主席兼省黨部主任委員李漢魂督省黨部省政府各廳處會局長官，及機關團體代表達二百餘人，濟濟跼跼，極一時之盛，先由吳議長主席，行禮如儀，并向前方將士致敬三分鐘，旋由吳議長致開會詞，余司令長官代表致致詞，李主席、黃副議長袁書記長相繼致詞，末由參議長陳建中致答詞，禮成散會。

二日舉行第一次會議，由潘參議員駿代表第四屆駐會委員報告駐會期間聽取政府施政報告及省政府對第四次大會決議案實施經過，隨請余司令長官報告廣東綏靖主任公署半年來工作概況，并覆參議員詢問，下午省政府李主席作省政府半年來施政總報告，并答復參議員詢問，嗣由議長提議以大會名義分電致敬 林主席、蔣委員長並慰勉前方抗戰將士，暨余蔣司令長官，張夏司令長官，李主席，及慰勉游擊區同胞。海外僑胞，經大會決議通過分別拍發。三日至六日，為聽取政府施政報告，計出席報告長官有全省保安司令邵李兼司令漢魂，全省防空司令部代表張參謀長維亞，教育廳黃廳長麟書，省銀行雲行長照坤，省戰時貿易管理處關處長伯平，建設廳黃廳長元彬，審計處謝處長瀛洲，民政廳何廳長形，地政局黃副局長公安，衛生處代表黃科長春鴻，軍管區司令部代表鄭處

第五次大會開會經過

長程淵，粵東鹽務局代表姚碧觀順，會計處社會計長之英，電政局李局長大超，省振濟會代表卓主任秘書振雄等各就主管事項，依照議程次序，并備書面報告。各參議員於聆取報告後，會分別提出詢問或意見，俱經報告長官即席答復，並組織政府施政報告審查委員會，於審查書面報告後，提出意見經大會決議後，送請原報告機關參攷，以期朝野意見得以溝通，促進省政興革。

七日為抗戰建國四週年紀念日，是日休會一天，全體參議員均往參加本省各界抗戰建國四週年紀念大會。

由八日起，依照議事規則之規定，組織各審查委員會分別審查各議案，各審查委員會人選由議長擬定名單，提交大會通過，計第一審查委員會委員羅鴻鵬等八人，審查民政，自治，保安，各案，以潘駿為召集人；第二審查委員會委員陳炳權等八人，審查財政，經濟，建設各案，以鄒善羣為召集人，第三審查委員會委員黃炎昌等八人，審查教育，文化，各案，以陳智乾為召集人，特種審查委員會委員許觀之等七人，審查特種提案，以周傑三為召集人，政府施政報告，審查委員會委員鍾超如等十三人，以余建中為召集人，各審查委員會開會時，並函請省政府各廳派出高級人員列席，以備諮詢。

大會為響應國民參政會發起勸募戰時公債起見，特於八日上午召開勸募戰時公債座談會，議長副議長及全體參議員均出席，省勸募戰時公債總隊部亦派出推行組組長雲照坤，秘書朱瑞元等參加，

對於協助勸募及勸募手續方法等，均有詳細之決定，即席由全體出席長員各自踴躍認購，計達四千元有奇。

財政廳廳長兼廣東區稅務局長張導民糧管局長胡銘藻，適因公赴渝，高等法院史院長延程，張首席檢察官啓鴻，以車期延悞，均不及照議事日程來會報告，特於十日分別約請蒞會報告，關於田賦征收實物問題，因屬此次大會特別注意，諮詢備極詳盡。

由十一日起討論提案，此次大會收到提案共八十四宗，臨時動議七宗，除合併自動撤回及不成立者外，計決議案七十四宗，內關於民政者四宗，自治者一宗，保安者一宗，財政者十六宗，經濟者四宗，建設者九宗，教育者十二宗，其他議案二十七宗。

大會期內，李主席曾分別特約各參議員個別談話，李主席對民間疾苦及各縣施政情況，詳細諮詢，各參議員亦均各就所知，掬誠相告，

十三日下午，於提案討論完畢及修正大會宣言提會通過後，照章選舉第五屆駐會委員，是屆當選者計有鍾超如，陳智乾，周傑三，陳明淑，鄒善羣，潘駿，余建中，梁慶翔，梁乃賢等九人。

十四日上午八時半舉行閉幕典禮，除本會人員外，到會來賓計有國府委員馬超俊，余司令長官代表謝玉裁，省府李主席暨各機關長官各團體代表等二百餘人，由吳議長主持典禮，並致閉幕詞，旋請馬委員及余司令長官代表致訓詞，次由李主席，黃副議長致詞，末由陳參議員智乾致答詞，禮成，大會於銀樂悠揚中，完滿閉幕。

二 法 規

(一) 修正省臨時參議會

組織條例 三十年四月十四日修正

第一條 國民政府在抗戰期間為集思廣益促進省政興革起見特設省臨時參議會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男子或女子年滿二十五歲曾受中等學校教育（或同等教育）暨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為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

（甲）具有各該省之籍貫並曾在各該省所屬之縣市公私機關或團體服務二年以上著有信望者

（乙）曾在各該省重要文化團體或經濟團體服務二年以上著有信望者

第三條

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依照本條例附表所定各該省名額由各該省屬縣市住民中選選十分之六（每一縣或市所出此項參議員至多不得過一人但所屬之縣數少於二十縣者不受此限制）由曾在各該省重要文化團體或經濟團體服務人員中選選十分之二

第四條

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之由各該省屬縣市住民中選選者其候選人由各該省屬每一縣市政府於徵詢該縣市黨部及地方團體意見後各就該縣市中具有第二條甲款資格者提出候選人二人於省政府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之由各該省文化團體經濟團體人員中選選者其候選人由該省政府及省黨部聯席會議就各該省區內文化團體或經濟團體人

法 規

第五條

員中具有第二條乙款資格者提出加倍候選人（即該省規定名額十分之四之倍數）前二項候選人名單彙齊後由政府呈送行政院轉呈國防最高會議決定之

第六條

國防最高會議選定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時得於各該省所呈送參議員候選人名單以外選定若干參議員但此項被選定人員仍須具有第二條所列參議員資格且其名額不超過各該省參議員總額十分之二

第七條

在抗戰期間省政府重要之施政方針於實施前應提交省臨時參議會決議但在省臨時參議會休會期內遇有特殊緊急情形須為緊急處置時應呈行政院核准并應於省臨時參議會次期集會時報告於省臨時參議會

第八條

省臨時參議會對於省政興革得提出建議案於省政府省府對於省臨時參議會依第六條第七條所通過之議案如認為不能執行時至遲於省臨時參議會次期集會時提交覆議覆議時如經法定出席參議員三分之二贊同原案或對原案予以修正時省政府對於省臨時參議會覆議時之決議除呈經行政院核准准予執行者外應予執行

第九條

省臨時參議會有聽取省政府施政報告之權

第十條

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於開會時有依議事規則向省政府提出詢問之權

第十一條

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之任期為一年行政院認為有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十三條

省臨時參議會集會時有參議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有出席者過半數之贊同始得決議

第十四條

省臨時參議會休會期間設置省臨時參議會駐會委員會由參議員五選五人至九人組織之其任務以聽取省政府各種報告及省臨時參議會決議案之實施經過為限

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總額不滿三十名者駐會委員名額不得超過五人

第十五條

省政府主席秘書長各廳長及省政府委員得出席於省臨時參議會但不參加其表決

第十六條

現任官吏不得為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但辦理地方自治人員及學校人員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省臨時參議會曾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行政院就各該省參議員中遴選提請國防最高會議決定之

第十八條

省臨時參議會開會時以議長為主席議長因故缺席時由副議長代理之

第十九條

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為無給職但開會時應給旅費

第二十條

省臨時參議會置秘書處承議長之命辦理參議會一切事務秘書處設置秘書長一人由國民政府簡派之置秘書一人至二人由議長派充之

第二十一條

省臨時參議會議事規則暨省臨時參議會秘書處組織規則由國民政府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於各省施行日期由國民政府以命令定之

附

表

各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名額表

江蘇 湖南 四川 河北 山東其中威海衛行政區應出參議員一名
河南 廣東 以上各五十名
安徽 湖北 以上各四十五名

浙江 江西 以上各四十名
山西 福建 廣西 雲南以上各三十五名
陝西 貴州 以上各三十名
甘肅 遼寧 吉林 新疆以上各二十五名
察哈爾 綏遠 西康 青海 寧夏 黑龍江 熱河 以上各二十名

(二)省臨時參議會議事規則

規則

二十七年十二月廿二日公佈

第一條

省臨時參議會議事規則依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二十一條制定之

第二條

省臨時參議會開會時由議長恭讀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第三條

省臨時參議會集會時有參議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有出席者過半數之贊同始得決議

第四條

省臨時參議會開會時以議長為主席議長因故缺席時得由副議長代理之

第五條

省臨時參議會之開會休會及散會由議長宣告之

第六條

參議員在會場之席次依抽籤定之

第七條

省臨時參議會之會議公開之但經議長之決定或會議之議決得宜告開秘密會

第八條

參議員在會場內得自由發表言論不受會外之干涉但在會場外發表之一切言論文字仍受一般法律之限制

第九條

省臨時參議會置左列審查委員會分別審查各項議案

第一審查委員會 審查關於民政自治治安等事項之議案

第二審查委員會 審查關於財政經濟建設等事項之議案

第三審查委員會 審查關於教育文化等事項之議案

省臨時參議會對於特殊事項得依議長決定或會議之決議設置特種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第十條

議案之內容涉及二個以上審查範圍者得交各該審查委員會同審查

第十一條

各審查委員會之人數人選及召集人由議長就參議員中擬定提交會議通過之

每一參議員以參加一種審查會為原則

第十二條

審查委員會開會時不因出席之參議員未過半數而延會審查委員會之議決以出席人過半數之同意為之如有必要召集人應將少數人之意見一併報告

第十三條

審查委員會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得請提案人列席說明

第十四條

審查委員會開會時得請省政府派員列席發表意見

第十五條

各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應以書面報告於議長由議長分別提出於會議

第十六條

凡與省政或抗戰有關之事項均得提出為議案但其內容不得抵觸三民主義

第十七條

參議員之提案應由參議員五人之連署提出之

第十八條

提案人之連署不影響其在會議時發言及表決之自由

第十九條

參議員提案暨省政府交議案件均由議長逕付會議討論或先交審查委員會審查連同審查報告提付會議討論

第二十條

各項議案經議長決定或會議議決認為特殊重要者應由議長特別劃定充分時間討論之

第二十一條

參議員就省政或與抗戰有關之事項得於開會時議案未開議前或已議決後以書面提出臨時動議但應經參議員總額三分之一之連署

第二十二條

討論之進行依議事日程所報之順序但依議長之決定或會議決議得變更之

第二十三條

長或起立聲稱「議長」并報告席次經許可後始得發言

第二十四條

會議時提案人之說明其發言時間以十五分鐘為限討論者之發言每人以十分鐘為限但議長得酌量延長或減少

第二十五條

對於同一議題之發言每人以兩次為限但有必要時由議長決定增減其次數

第二十六條

對於議案之修正得以前或口頭提出但應經參議員五人連署或贊同

第二十七條

表決由議長酌量以舉手起立或投票行之

第二十八條

討論終結時如有數種意見其表決之順序由議長決定之

第二十九條

省政府關於施政方針之交議案件應以書面提出關於施政之報告得提出書面或以口頭為之其以書面提出者會議時仍得請省政府主管長官列席說明如有疑義參議員得經議長許可為簡要之發問

第三十條

省政府施政報告經議長之決議或出席參議員三分之一之要求應列入事日程移付討論

第三十一條

參議員對於省政府有詢問時應經參議員三人連署以書面向議長提出由議長轉請省政府主管長官定期答覆

第三十二條

參議員之詢問事項除因公眾利益應守秘密者外省政府主管長官應為書面或口頭之答覆

第三十三條

省臨時參議會開會時秘書長應列席並配置秘書及其他職員辦理會場事務

第三十四條

議事日程所列報告事項中之前次會議紀錄由秘書長宣讀之

第三十五條

省臨時參議會之議案詢問案及其他文件由秘書長呈經議長核定後始得對外發表

第三十六條

參議員全體有共同維護會場秩序之責任

第三十七條

參議員於會議時如有違反本規則妨害秩序之情事議長得予以警告或制止之其情節重大者得經會議之議決停止其

法 規

出席

- 第卅五條 關於會議之事項本規則未規定者適用民權初步之條理
第卅六條 本規則於市臨時參議會之會議準用之
第卅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三) 省臨時參議會秘書

處組織規則

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公佈

- 第一條 本規則依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廿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省臨時參議會秘書處(以下簡稱秘書處)之職掌依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二十條之規定
第三條 秘書長掌理秘書處事務並監督指揮所屬各職員
第四條 秘書承秘書長之命辦理指定之事務
第五條 秘書處設左列兩組

議事組

總務組

- 第六條 各組置主任一人得由秘書兼任主管各組事務

各組置組員二人至四人辦事員三人至五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組事務

秘書處職員除秘書長及秘書之選任應照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二十條之規定辦理外由秘書長呈請議長補充之

第七條

議事組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編製議事日程及會議紀錄事項

第八條

總務組掌左列事項

- 二、關於各種議案關係文件之編集事項
三、關於提案決議案及審查報告整理之協助事項
四、關於會議及各審查會開會之準備及通知事項
五、關於參議員出席缺席表決計數及其他協助議事日程進行中一切事項
六、關於新聞之發表及新聞記者之接洽事項

一、關於文電之收發撰擬繕校編譯及保管等事項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關於參議會預算決算之編制事項

四、關於款項出納事項

五、關於一切布置事項

六、關於物品購置及保管事項

七、關於出席列席旁聽等証章之製發等事項

八、關於參議員報到之登記事項

九、關於印刷事項

十、關於會議時一切警衛事項

十一、其他庶務事項

秘書處得酌用僱員

第九條

秘書處職員除應常川駐會辦事者外以向各機關調用為原則常川駐會之職員不得超過本規則所規定職員總額之三分一

警衛士由參議會會場所在地之警察機關調用

第十條

秘書處辦事細則由秘書處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於市臨時參議會秘書處之組織準用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三 本會第五次大會議事紀錄

(一) 第一次會議紀錄

主席宣佈開會並恭讀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子 報告事項

時間：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二日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三時
地點：本會議場

出席者：

議長：吳鼎新

副議長：黃枯桐

參議員：潘駿 陳智乾 李德軒 吳菊芳 李伯鳴 江廣材

陳明淑 陳汝季 余建中 周傑三 張光第 鍾超如

羅鴻詒 徐飛 李裕日 陳錫餘 涂演凡 葉鎮中

鍾震華 鄒善羣 梁慶翔 許觀之 馮蔚軒 朱克勳

陳炳權等

出席長官：廣東綏靖主任公署余主任漢謀 廣東省政府李主席漢魂

民政廳何廳長形 建設廳黃廳長元彬 廣東省保安司令部吳副司令迺憲 周參謀長遊 廣東省會計處杜會計

長之英 廣東省銀行雲行長照坤 廣東糧管局譚副局長

葆壽 廣東戰時貿易管理處關處長伯平 財政廳代表毛

主任秘書松年 廣東省振濟會卓主任秘書振雄 教育廳

代表陳秘書家驥等

主席：吳鼎新

秘書長：戴振魂

紀錄：江世榮 范會澄 王樞漢 湯寶鐸 黃其昌 吳海籌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議員二十七人

本會第五次議事紀錄

一、秘書長報告收到文件二十三件

(一) 國民政府文官處皓代電：「電復本會第五次大會日期已奉主席閣悉」

主席閣悉」

(二) 貴州省臨時參議會徐代電：「電賀本會第五次大會開幕」

(三) 廣西省臨時參議會諫代電：「電賀本會第五次大會開幕」

(四) 湖南省臨時參議會號代電：「電賀本會第五次大會開幕」

(五) 廣東省政府公函：「函送四次大會決議案經辦情形報告表及施政報告各六十五份」

(六) 廣東省政府財政廳公函：「函送施政報告書六十份」

(七) 廣東省政府建設廳公函：「函送施政報告書六十份」

(八) 廣東省政府民政廳公函：「函送施政報告書六十份」

(九) 廣東綏靖主任公署公函：「函送二十九年十一月至三十年六月抗戰綏靖報告書六十份」

(十) 廣東全省保安司令部公函：「函送工作實施情形報告書六十份」

(十一) 廣東省軍管區司令部公函：「函送工作概況報告書六十份」

(十二) 廣東省糧食管理局公函：「函送報告書六十份」

(十三) 廣東省審計處公函：「函送報告書六十份」

(十四) 廣東省地政局公函：「函送工作報告書六十份」

(十五) 廣東省銀行公函：「函送工作報告書六十份」

本會第五次議事紀錄

八

(十六) 廣東省振濟會公函：「函為書面報告經編呈省府彙編運送由」

(十七) 財政部粵東鹽務管理局公函：「函送施政報告書六十份」

(十八) 廣東省衛生處公函：「函為工作報告經由省府彙編運送由」

(十九) 廣東電政管理局公函：「函送工作報告書六十份」

(二十) 旅滬各屬同鄉購運糧食委員會聯合辦事處號日代電：「電知購運洋米情形由」

(二一) 吳參議員敬羣電：「電知因交通困難行期不定由」

(二二) 韓參議員國清電：「準六月先赴海邊待機渡海赴韶出席惟近來瓊崖海面險惡能否渡海客再電達」

(二三) 莫參議員開瓊電：「因病不克赴會」

(二四) 梁參議員乃賢電：「電知有飛港如時間許可下(七)月中旬以前或可返韶出席由」

(二五) 本會第四屆駐會委員會工作報告(由潘委員駿報告)

丑 政府報告

(一) 廣東綏靖主任公署余主任漢謀工作報告

告(附送施政報告書六十份)

鍾參議員超如詢問：關於後方治安問題現在海陸豐惠陽各地土匪甚多奸黨亦頗猖獗並有組織(一)經署對於此項土匪奸黨有無確定肅清辦法(二)可否指定部隊專責維持後方治安(三)可否准許地方團隊組織聯防機構以協助肅清土匪奸黨請指示：余主任即席答復

休息一小時三十分(由上午十一時至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二) 廣東省政府李主席漢魂施政報告(附送施政報告書及辦理本會第四次決議案經過情形報告表各

六十五份)

張參議員光第建議：頃承主席報告本省糧食問題備極詳盡具見關心民瘼謹代表人民致謝現在本席提供幾點意見請指示(一)南雄米食不足近由始興夜運至雄供給短阻價漲至九十餘元最近價值忽低此乃因一般地主屯積至相當價值始肯放出迨各地主均將米糧推放故價值趨低似此情形米糧日貴其原因不盡其于不足(二)民衆一般心理并非高抬糧價實因賤視國幣故無論如何增加生產仍不能改變國糧之觀念如要調節糧食須下决心施行統制而施行統制非先經調查得到確數不易收效

李主席即席答復

梁參議員慶翔詢問：(一)田賦征收實物問題中央已頒佈征收辦法否又廣東有特定征收辦法否(二)軍糧補助六七八三個月如何籌集九月份以後尚須繼續補助否(三)懲辦貪污各案辦理情形如何(四)地方團隊之派征米津省府有無規定辦法抑由各地自收自支請指示

李主席即席答復

寅 宣告事項

議長宣告提案截止日期定本月六日下午五時

是日下午三時散會

(二) 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二日下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

地點：本會議場

出席者：

議長：吳鼎新

副議長：黃枯桐

參議員：鄒善羣 張光第 鍾超如 梁慶翔 周傑三 陳智乾

陳汝季 潘 駿 徐 飛 鍾震華 陳明淑 余健中

陳錫餘 江廣材 吳偉康 葉鎮中 李德軒 羅鴻韶

涂演凡 李浴日 吳菊芳 許觀之 馮蔚軒 朱克勤

陳炳權

出席長官：廣東全省保安司令部李兼司令漢魂 廣東省戰時貿易管理處關處長伯平 廣東全省防空司令部張參謀長維亞

廣東綏靖主任公署防空處王副處長季子 教育廳黃廳長

麟書 陳祕書長家驥 廣東省銀行雲行長照坤 陳經理同白

鄧副理宗培 楊總稽核仲理 張稽核芝芳 譚經理伯

楊周祕書家驊 容總理華綬

主席：吳鼎新

秘書長：戴振魂

紀錄：范曾濤 江世榮 王樑漢 黃其昌 湯寶銘 吳海壽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議員二十七人

主席宣佈開會並恭讀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子 報告事項

一、秘書長宣讀第一次會議紀錄

二、秘書長報告收到文件及提案

(一) 廣東省政府民政廳公函：「函復派秘書溫克威列席審查會」

(二) 廣東省政府建設廳公函：「函復派農林局技正黃文恩列席審查會」

(三) 廣東省戰時貿易管理處公函：「送工作報告六十份」

(四) 劉監察使侯武已儉電：「電賀本會五次大會開幕並派郭科長篤士代表參加」

本會第五次大會議事紀錄

(五) 廣東省政府財政廳公函：「函復派整理稅務委員羅其勳列席審查會」

(六) 中國國民黨廣東執行委員會午代電：「電賀本會五次大會開幕並派會開線」

雲長鳴謝乙、提案

本日收到提案乙宗。

政府報告

(一) 廣東全省保安司令部李兼司令漢魂工作報告(附送工作報告書六十份)

鍾參議員超如詢問：

保安團隊，指揮不統一，於後方治安不無影響可否向中央及七戰區長官部請求劃分正規軍與保安團隊權責，請答復。

李兼司令即席答復。

張參議員光第詢問：

鹽警陳鐵功一案，其原因何在，請答復。

李兼司令即席答復。

梁參議員慶翔詢問：

為根絕土匪起見 可否加強縣政府武力，其應用槍械子彈，可否由省府供給補充。

李兼司令即席答復。

(二) 廣東省戰時貿易管理處關處長伯平報告

告(附送工作報告書六十份)

潘參議員自歐詢問：貿易管理處售出物品之價值除成本及運費之外純利計在內否開辦以來純利多少請答復

關處長即席答復

張參議員光第詢問：互勵社開辦費共用過多少每月收支數目若何請

答復

關處長則席答復

(三) 廣東全省防空司令部代表張參謀長維

亞工作報告

陳參議員明淑詢問：(一)現在韶市防空壕洞不敷容納全市民衆且

當此雨季壕洞內多數積水萬一敵機狂炸市區有無補救方法(二)

(三)各省多有利用近郊山洞作防空洞本市何以不將帽子嶺等山打

通爲防空洞以備空襲時便利民衆避難請解答

張參謀長即席答復

李參議員浴日詢問：(一)韶關現有防空壕洞若干可容若干民衆(二)

張參謀長即席答復

張參議員光第詢問：(一)各縣防空情報哨兵可否用駐在縣土音或

國語與土音併用接達空襲情報使民衆易於明瞭空襲情況(二)

可否加強各縣防空設備(三)如遇敵機低空投彈或夜襲時有無

相當準備辦法使民衆易於趨避(四)全省防空基金現有若干請

分別答復

張參謀長即席答復

休息一小時三十分(上午十一時至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教育廳黃廳長麟書施政報告

(附送施政報告書六十份)

張參議員光第詢問：(一)各縣縣長對於教育功令多不奉行有促使

切實奉行之辦法否(二)各縣失學之民衆與兒童甚多有無精確

調查及如何使之減少(三)師範生畢業後多不願教學別謀出路

有無補救辦法

黃廳長即席答復

陳參議員智乾詢問：(一)小學養師運動成效如何(二)中等學校

可否推行養師運動(三)各地中等學生失學甚多，教廳能否加

設公私立中學，盡量收容(四)師範生膳費太少，下年度有

無增加否(五)省立勸業商學院是否決定遷韶，其遷移之原

因何在(六)各縣縣立女子小學，可否保留照辦(七)私

立學校補助費，可否照省校，成發給(八)各校校產，照實際

情形應歸公庫，仍由各校管理，現在實情究竟如何。

黃廳長即席答復

李參議員浴日詢問：

(一)本省教育，有何特點與特殊成績，(二)本省教育經費

下學期既可增加，約可增至何種程度，(三)年來一般學生程

度每况愈下，此爲不可掩之事，貴廳有方法爲之提高否，(四)

(五)廣東教育最發達之縣份，如台山梅縣，征兵反發生困難，受

教育者多逃避兵役，貴廳有方法可以改進之否，(適屆詢問時

間已滿，議長改請黃廳長以書面答復。

廣東省銀行雲行長照坤工作報告

(附送工作報告書六十份)

葉參議員鎮中詢問：

(一)各縣農民得不到農貸實益，此後有無改善辦法，(二)

辦理農貸人員不肯深入農村此後再派人到鄉村辦理農貸否。

雲行長即席答復

梁參議員慶翔詢問：

(一)西江方面，省行對大票小直接兌換，外傳其有暗收手續

費情弊，貴行有無得到此項報告，及將如何取締，(二)龍門

何以不設立省行辦事處，(三)工廠貸款之數共多少。

鍾參議員超如詢問：

雲行長卽席答復

張多議員光第詢問：

工業貸款何以不能與農貸一體由省行逕自推行，

雲行長郎席答復

陳參議員明淑詢問：

省行過去不自行辦理工貸，是否有何困難請答復

雲行長郎席答復

陳參議員汝季詢問：

市上對國幣有分直版新版種種，其貼水每每不同，究竟比價新

版國幣，來自何處，各銀行對此將何以應付顧客？

雲行長卽席答復

是日下午四時散會。

(三)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四日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場
出席者：（一）本會理事王君以博、蔡君中心、（二）

議長：吳鼎新

議長：黃枯桐

參議員：周傑三

周傑三 張光第 李德軒 梁慶翔 陳汝季 江廣材

潘駿
羅鴻詔
陳智乾
駱鳴鑾
葉鎮中
吳偉康

鄒善學 鍾超如 陳炳權 徐莖齡 朱克勤 馮蔚軒

本會第五次大會議事紀錄

出演凡 余建中 鍾震華 李浴日 徐飛 陳錫餘
出席長官：建設廳黃廳長元彬 李主任秘書仲仁 公路處陳處長文

農林局劉局長榮基 驛運處羅副處長永欽 審計處謝處

長瀛洲 地政局黃副局長公安 民政廳何廳長彤 衛生

處代表黃科長春鴻

主 席：吳鼎新

秘書長：戴振魂

紀
錄
江世榮
王梁莫
范曾璧
沈其昌
易寶階
吳壽康

馬丙藺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議員二十六人

主席宣佈開會並恭讀 國父遺囑

子
報告事項

卷之五 詩經

一、祕書長宣讀第二次會議紀錄

祕書長報告收到文件

(一) 廣東省政府午江代電：「電知八月一日至七日舉行全省

「行政會議並囑轉知本會駐會委員屆時蒞會聽取報告」

(二) 中國國民黨廣東省執行委員會函：「函送舉行抗戰建國

「四週年紀念大會示威巡行辦法」

(三)會副行長已全電：「電知留港參議員祇徐荃齡陳炳耀駱

鳴鑾乍觀之馮爵軒朱克勤等六人出席現風勢未減向日啓

行當再報」

(四)廣東省政府昨東電：「電賀本會第五次大會開幕。」

(五)梁參義員大鵬東電：「因病後尚未復元，屆大會未能返。」

粵商與同官督公同奏民衆即必有言用由民衆一

「更當皇同寅謀允滙察且隱知必有言用申風意」

（六）吳夢謙自藥芳函：「因天氣不佳，脚氣病復發，自本（四）